

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漏水管理與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未達計畫降漏目標，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漏水率已逐步降低，對於減少水資源浪費產生正面影響

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民國（下同）92年起推動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及改善與降低漏水率相關工程計畫，管線漏水率雖逐步降低，惟因未有效運用分區計量管網選擇漏水嚴重區塊優先推行各項降漏工作，致執行成效未達計畫降漏目標，部分縣市漏水率仍屬偏高，經審計機關持續促請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漏水率已逐步降低，對於減少水資源浪費產生正面影響。

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63及66年成立初期，係以提高供水普及率作為經營之重點項目，迄至90年底，供水普及率已逾92%，惟供水管網歷經數十年之迅速擴增，舊有塑膠管線受路面車輛震動及管線龜裂老化等影響，開始發生嚴重漏水，各該轄區漏水率於90年分別高達24.60%及28.44%。該等自來水事業單位爰自92年起積極推動各項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及改善措施，並編列384億元及77億4,600萬元執行降低漏水率相關工程計畫，截至101年底止，漏水率已降為19.55%及19.10%，惟未達計畫目標19.12%及18.61%。審計部及臺北市審計處稽察發現，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過程未有效控管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分區計量管網規劃時程，無法藉由分區計量管網選擇漏水嚴重區域優先執行各項降漏作業，復未依原規劃之嚴重漏水區域進場檢漏，並覈實控管漏水案件修復時效以減少漏水，致檢漏成效未如預期，且基隆、臺東及花蓮等地區漏水率遠高於其他地區，仍未見有效改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裝表計量區塊數量未達分區計量管網挑選漏水嚴重區域之最適規模，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已按缺失情節分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經濟部查處，或提出審計意見通知各該事業單位檢討改善，並促其就供水範圍縣市別漏水率降低成效未達目標者，加強相關督導考核作業。

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謀採行分區計量管網等量化漏水率方式，掌握管網漏水實況，以作為降低漏水率計畫工程執行先後依據，並加強於高漏水率區域執行各項降漏作業，與強化檢漏作業控管情形等改善措施，103年度漏水率分

別降至 18.04%及 16.71%，已達成計畫降漏目標 18.25%及 16.94%，亦就其供水範圍縣市別漏水率降低成效未達目標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作業後，基隆、臺東及花蓮等漏水率偏高縣市，其漏水率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已降低約 2.69 個百分點（詳附表），高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於相同期間之平均降漏幅度 1.51 個百分點，均對於減少水資源浪費產生正面影響，審計部將賡續注意該等自來水事業單位推動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與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自來水事業單位供水概況暨各行政區域轄內自來水管線漏水情形簡明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戶、%、百分點

自來水事業單位	供水範圍	103 年度 供水量	103 年底 用戶數	101 年度 漏水率	103 年度 漏水率	103 年度 漏水率 排序	101 至 103 年度 降漏幅度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新北市 部分行政區(註 2)	126,235	404	32.30	29.00	1	3.30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十區管理處	臺東縣	26,714	65	28.65	26.63	2	2.02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縣	43,414	106	26.12	23.80	3	2.32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臺中市、南投縣	611,594	1,117	28.49	23.38	4	5.11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	63,092	162	19.70	18.59	5	1.11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林口區、 桃園市	407,626	803	19.48	17.62	6	1.86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縣	100,119	362	18.87	16.82	7	2.0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新北市 部分行政區(註 3)	822,485	1,655	19.70	16.71	8	2.99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雲林縣、嘉義縣市	204,280	506	18.95	16.17	9	2.78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縣市、苗栗縣	258,757	476	17.91	15.36	10	2.55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屏東縣、 澎湖縣	660,685	1,161	15.45	14.70	11	0.75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部分 行政區(註 4)	246,322	797	15.56	11.91	12	3.65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	324,873	691	10.30	10.70	13	-0.40 (註 5)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3 年統計年報。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供水範圍包括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等 13 個行政區及汐止部分地區。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永和區、新店區及三重、中和、汐止部分地區。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供水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蘆洲區、八里區等 10 個行政區及三重、中和部分地區。
5. 臺南市 103 年度因乾旱造成供水量降低，致漏水率略高於 101 年度。